

中之。十三郎曰。昨日屋上有雀。可十八步。嗚逝撥射  
獲之。小十郎曰。我射於櫻埒。小的方四寸。的道十八  
步。用劔頭鏃矢七發。其六吸矢中之。五得鵠。公  
聞之出。三人皆避席伏。公曰。卿等善射中微甚  
善。宜益努力。唯稱矢聲。皆非是。定聽歌謠類誤記也。  
稠人廣坐。不免匿笑。我且語汝。兵矢劔頭射物。中曰  
嗚逝撥。不中曰嗚斯葛。羊頭矢。中曰嗚夫支。不中曰  
嗚斯葛。嗚鏃。中曰嗚夫支。不中曰吸斯支。木樸頭。中  
曰嗚矢咄。不中曰嗚斯。其竿首插物射之。中曰嗚豁。

答。不中曰吸斯支。四眼鳴鏃。中曰吸矢。不中曰吸斯  
支。蟻眼鳴鏃。中曰咄幾。懸笠射之。中曰百矢。小的曰  
布矢。三的亦曰布矢。大的曰豁答。卿輩強記。宜識之。  
長藏等父聞之入見。謝曰。君辱教兒輩。幸甚。適有白  
杵使者至。贈蛤。中有白側者。乃謂近臣曰。蛤殼一也。  
白側爲人愛玩。女子弄貝。磨治粘金描畫。貯以髹器。  
蛤殼之微。白側則然。若非白側。委棄雜塵土耳。人亦  
如此。然人不論狀貌。以心術爲上。一立武功。人輒重  
之。是寵祿之漸也。假未有功。能親老成。聞其談論。亦

爲有志尚者。今夫梅終始一於酸耳。譬諸人。頑不受教者也。枳實本澁。灰汁淋之則甜。譬諸人。能受教者也。爲善譬如草木之萌。不見其長而日長。爲惡譬如礪石。不見其磷。終致虧損。古人云。以銅爲鑑。可以正衣冠。以古爲鑑。可以知興廢。以人爲鑑。可以明得失。不可不識也。公平生隨事教誨。率此類也。是以其下多善士。長藏等亦終從小笠原晴宗學射禮。公每論人賢否得失。重賞輕罰。寒者衣之。飢者食之。尤能獎訓人。每有賓客。召群臣侍酒。指謂客曰。彼

有材武。立若功。君幸賜酒。其怯懦無功者。亦曰。彼不幸。屢不及事。他日必克有勲。君幸賜酒。是故士之能者。益勸。不能者。內慚。人人感激。莫不爲竭力。

天文四年秋。後肥菊池族叛。豐侯命公率兵三千往伐之。城赤星與隈部山鹿鹿子木合兵。逆戰於車返地。險隘。三面合擊。阿蘇合志將步騎三千來援。公使海老名肥前辭曰。二君悉其賦來會。歸日具以聞。公戰若不利。幸繼之。乃下馬免胄。望阿蘇嶽拜禱曰。鑑連年十四初從軍。未嘗敗北。亦不假力於人。今日不捷。

何用生為。明神監臨。冀得克勝。若有矯舉。必墜師徒。  
無有遺類。騎馳肥軍。綿貫吉基。由布惟信。先用槍足。  
達左京安藤。又次郎高野玄蕃。繼之大敗隈部軍。餘  
黨悉降。是役田尻友綱戰死。八月二十二日事也。雜取

立花記戰死錄。至近代實錄利光氏編集所記略同。  
○淺川聞書。車返之役。將戰。有白鷹來集公旗。俄反  
風。旗幟南指。敵即解去。小野鑑幸從。親見之。後每為  
入言之。公自是不畜鷹。至松蔭公亦然。大友興廢記  
九州治亂記。菊池軍記。皆不載是役。蓋遺脫也。葆  
光按。公自言。年十四。初從軍。即為大永六年。戶次軍  
談近代實錄載。是歲前豐京都郡馬嶽城主佐野間  
田坂豐屬大内氏。公代惠德公。率兵二千伐之。  
所記頗詳。然至叙甲冑及馬毛物。疑是野史敷衍之  
言。但據戰死錄。明有是戰。姑錄待後考。

十九年。初豐侯愛少子八郎。而惡世子義鎮。八郎母有  
寵。陰屬八郎於入田親真。親真承間勸豐侯立八郎。  
許之。九月。豐侯召大夫齋藤播磨小佐井大和  
津久見美作田口玄蕃。議立八郎。皆曰。世子聰  
明。何故廢之。竊聞入田親真進是計。廢嫡立庶。亂之  
本也。君其勿聽。豐侯不懌。起入内。已而召四人殺之。  
美作玄蕃辭以病。聞播磨大和見誅。直入  
弒豐侯。并殺八郎及其母。亦皆自殺。世子適  
浴別府温泉。聞亂歸。使梅岳公及齋藤鎮實擊親

真及其黨滅之。豐府乃定。世子即位。九州治亂記。九州軍記略同。

豐後國志。津賀牟禮城在直入郡入田鄉矢原村。入田親真所居。豐侯義鑑見弒。世子義鎮發日田玖珠兵伐之。親真拒戰。敗走小松寨自殺。今小松尾山林中有二墳。一親真。一其女墓云。由是觀之。野史載親真走阿蘇大官司。惟豐告豐府誅之。誤矣。

弘治二年。齋藤小左衛門祿秩已崇。又以勇聞。貳於藝。

三月。豐侯義鎮遣公討之。夜傳其城。十時基久踰牆。

入。將開門。門者五人。以槍刺基久。基久傷且脫關。門

開。眾爭入。放火焚城。斬小左衛門。基久亦病創死。雜

立花記戰死錄。○藤光按。十時氏系譜以基久戰死為戶次之役。利光氏編集言死海部。且係六月三日。

戶次在大分郡。海部別是一郡。未知孰是。

九月。小原本莊作亂。保於本莊氏。豐侯遣諸將討之。公

馳至。麾眾踰牆入。由布惟信高野玄蕃足達左京先

登城。兵爭擊之。三人力戰被創。會外兵破門入。斬本

莊等。餘黨悉平。立花記

三年。初。藝侯元就使人陰說豐筑諸豪屬己。前年前豐

長野野中貳於藝。事露被誅。秋月文種居前筑。秋月。

原田隆種居高祖。皆漢高祖後也。筑紫惟門居前肥

勝尾。太宰少貳賴兼後也。三人素以門地自負。而國

小勢微。豐勳舊諸將遇之禮極倨。三人憤。藝侯又遣使招之。文種惟門及隆種子種門繁種謀啓藝師。豐府遣梅岳公及高橋鑑種白杵鑑速伐之。七月七日。攻秋月克之。文種自殺。八月二十三日。進擊惟門。惟門戰敗走九千部嶺。保五箇山第一峰。已而知勢不敵。焚其城。從今津航海奔藝。文種有子四人。長子庶出。其母携之逃。爲鑑種所擒。第四子前質於藝。餘二子文種臣中願寺左近匿之得免。公吸鑑速使鑑種殺所獲文種子。鑑種以其將種。欲

宥之以爲己援。陽稱其臣高橋越前子。

葆光按。高橋越前卽石松

源五郎。巖屋被圍。爲松蔭公往使。遂請留戰死。天叟公重其義烈。賜姓名。野史以爲巖屋臣。誤矣。然巖屋臣或有高橋越前。以其世家。及賜姓。終以此名之。亦不可知也。置之寶滿養視。報以

已死。天正中居前豐。高橋種冬是也。

雜取九州軍記筑紫系譜。至九

洲治亂記立花記所記亦略同。○葆光按。狩野源內兵衛覺書以種冬爲元種。蓋種冬後更名元種也。

永祿五年五月朔。公削髮。

立花家譜

由布惟次言。公削髮。豐侯宗麟賜偏名。號麟伯。旣而豐府稍衰。四疆多虞。適有僧自中州至。公曰。我老矣。冀事豐府有終始。師其爲我擇名。對曰。雪降於道者道

消。君欲保晚節。其道雪乎。公大悅。以麟伯豐侯所賜

義不可棄。更號曰麟伯軒道雪。淺川聞書。○葆光按。大友與廢記。永祿五年。

年。豐侯削髮號宗麟。大夫多削髮者。公削髮亦必在是時。九州治亂記以豐侯削髮為永祿八年。誤矣。公

改號道雪。蓋在削髮後數年。宗像追考記以為徒立花後。不知果在何年。姑附於此。

九月朔。次前豐苅田。敵自上毛夜斫我營。手下力戰

多鹵獲及被創。公賜書以賞。上功簿簡首有公押

字。御讓狀。下並同。○葆光按。野史不載是役。未詳敵為何人。姑錄待後考。凡上功簿其君閱過必親押

字以賜。有公押字。謂此也。下倣之。

九月十三日。攻松山。大戰於崖下。親族家丁及所將

卒多被創戰死。公亦賜書以賞。上功簿簡首有公

押字。葆光按。大友與廢記載。弘治二年。豐侯徇前豐。藝臣杉重吉據松山。田原親弘率日田玖珠兵

攻之。重吉敗走。豐侯賜部將書。署九月十三日。然不載公事。豐前古城志。永祿五年。松山城主天野隆重

屢與豐戰。野史不載。姑俟後考。

十月十三日。與藝師戰於柳浦。獲冷泉五郎殿桂兵

部大夫赤川助右衛門等。在苅田。公賞賜書及寶刀。

上功簿簡首有公押字。葆光按。足利氏之季。王室已衰。搢紳多喪其邑。寓諸

侯。大內義隆遭弒。冷泉隆豐力戰死。五郎蓋其族。殿殿。下省語。六朝有臨川殿。本邦中葉以來為貴者通

稱。尺牘稱呼皆用之。

藝侯已定山陽諸州。仍欲并豐筑。當是時。豐使奴留湯  
主水戍門司。距赤馬關水路裁一里。十月。藝侯遣小  
早川隆景將二萬人攻門司。城據險而兵寡。兵戶大  
學冒矢石。援崖先登。以弓引其兵。上者二十餘人。城  
陷。主水逃歸。隆景因留守之。豐侯聞門司失守。遣梅  
岳公及齋藤鎮實吉弘鑑理將二萬人伐之。至立石  
原。分其兵爲二。公循安達山。西出柳浦。鎮實鑑  
理次魚野嶋野。約待前軍已合。踰山進。十三日。  
公與藝師戰柳浦。使其軍每矢書戶。次丹後守

贈以射。已而鎮實等踰山進。藝兵敗走。入城自保。  
豐師梟所獲首於柳浦。聯營從西山屬海。以薄城。藝  
師以客主勢異。豐兵日衆。十五日棄城逃。豐三將追  
擊蹙之海。藝人惶急。爭船覆溺。或誤驅馬  
赴深死。無有能反鬪。死者不可勝算。隆景等僅得  
脫走。乘舟逃去。臼杵鎮廣追藝人。水及膺。佯呼救。船  
上一甲士以爲己兵。援之。鎮廣挽其手落水斬之。此  
戰。藝久見公善用兵。皆莫不震懼。稱其材勇。

九州治亂記○藤光按此戰野史所記頗有異同然  
豐侯賜公書及御護狀載掬冷泉五郎且藝師棄城

逃。其敗可知。宗像追考記以爲豐師大敗。宗像當時屬藝。蓋出掩飾。不可信也。

十一月十九日。攻松山。家丁力戰有功。公賜書賞之。

上功簿簡首有公押字。御讓狀

征夷大將軍足利義輝奉詔。遣大納言源通興如豐。聖護院門跡道澄如藝曰。天子憂蒼生多難。諭諸州豪帥罷兵。東州已定。獨豐藝蔑視王室。日尋干戈。宜速解讎與平。且諭松山豐邑。宜以歸之。門司大内氏以來。藝人所據。宜以與藝。因以豐侯女妻藝侯孫幸鶴丸。永無廢其好。於是二國受命罷兵。宗像追考記。○源光按。十年。藝

侯誘高橋鑑種叛。則無幾和親又敗也。

七年。初豐侯少勤於政事。每召儒生。訪問古道。既而稍怠。常居内宴飲。令國中納好女。納女者。雖賤隸亦引見。多賜金帛。召伶人於京師。日夜歌舞。糜費不貲。人莫不嗟怨。公深憂之。欲諫。以其在内。不得見。於是聚少女子習歌舞。豐侯聞之曰。渠素惡歌舞宴樂。今如此。豈欲使予觀之乎。公因進舞者。爲三拍子之節。豐侯悅甚。公乃言曰。先君時六州之地尚有。不令君之即位。威武所震。無不懾服。近者



獨居深宮。政之得失無所聞知。藝人以門司之敗。蓄

銳伺釁。將以有報。麾下之臣。或有不逞。相構煽。禍亂

又興。此臣之所以竊為寒心也。因涕下。豐侯感其忠。

明日七夕朝受賀。國人大悅。大友記○常山紀談。公

公知不言。或因語次言。關東一將或通其嬖妾。事露誅之。欲以諷公。公笑曰。少者惑於色。不必

誅。夫為人上者。輕殺人心不附。此與犯典刑者。自異。私者聞之。後薩師攻鎧獄。公出城戰。薩鋒

銳甚。私者力戰。敵稍却。公將退入城。敵躡之急。私者呼曰。士反之。欲効死節者。其在此乎。橫槍過退。

反者三人。與俱進戰。死之。公得乘間入城。葆光

按。公娶入田氏。後有故去。蓋誅親真時也。永祿十年。聘問註所氏。元龜二年。娶宗像氏。欲與平以為援也。公平生惡歌舞宴樂。如豐侯言。其無姬侍可知。元龜

二年。公徙立花。使其姪鎮連居鎧獄。天正十三年。薨於後筑北野營。薩師攻鎧獄。在十四年。其謬不待辨而明。不知常山子何所據。意好事者據楚莊王絕纓事影撰。紀談又載。薩師攻巖屋。轟彌右衛門擲石殺敵。荻野等取石與之。本藩始無傳。蓋好事者據水滸傳捏造。常山子名士。人或信其言。不得不辨也。

豐侯畜猴。猙獰。有人見者。即攫噬裂其衣。眾甚苦之。豐

侯大笑以為樂。公聞之。搢鐵扇入見。猴至。以扇擊之。

立死。眾愕眙無敢言者。公正色曰。臣固聞君愛是猴

也。群臣莫不患苦。而君以為笑樂。臣聞之。玩人喪德。

玩物喪志。不可弗戒也。豐侯赧然。其後公屢有諫正。

豐侯不能用。立花記

十年七月七日。攻寶滿九峰。家丁多被剗戰死。公賜書賞之。上功簿有公押字。御讓狀

高橋鑑種。世事豐。勇武多材。藝豐侯甚寵之。益封田二千餘頃。弘治三年。守巖屋。統前筑事。藝侯憤門司之敗。密遣人至西州。求有憾於豐者。說爲內應。於是鑑種陰送款於藝。永祿十年六月。城寶滿山貯糧。秋。月文種第二子曰種實。文種之誅脫走。陰圖復其國。聚黨往來後豐。伺釁。鑑種召之。約爲父子。使其乞師於藝。曰。我舉兵。豐必來討。汝以藝師至。夾擊之。筑紫惟

門子廣門在藝。亦還前肥。招聚遺臣。據三條城。以應鑑種。豐侯聞之大驚。曰。廣門作亂。固宜。鑑種智勇過人。君臣之義。益亦聞之。且我遇之厚。何故反也。豈其被讒而懼。抑又有訟。有司抑之不通也。宜遣使者問之。諸大夫皆曰。君常以鑑種爲材。待以殊禮。是以驕恣。蔑視臣等。且其爲人。小有才。實無忠貞之節。然臣等所言。每不見省。鑑種君之所寵任。言之祇以取咎。是以不敢。今果背叛。且鑑種有訟。不得通。宜親來申理。及據城叛。此不過啓藝自封殖耳。請速發兵坑之。